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71號

原告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全凱

訴訟代理人 劉上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附民字第289號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，以刑事部分宣告被告有罪之判決者為限（66年度台上字第10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以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3萬3,000元，惟該刑事判決最終就原告相關之犯罪事實部分，僅認定原告受有255萬3,000元之損害，則科嶠公司自應就其餘48萬元（計算式：3,033,000元－2,553,000元＝480,000元）部分補繳裁判費5,1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此部分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01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容慈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05

書記官 邱佑儒